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关于推行无纸化办理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

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落实《关于印发天津市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标准化规范 化便利化实施方案的通知》要求，进一步优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证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，不断提升工程建设项目网上审 批便利度，决定在全市范围内推行无纸化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证 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。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 、网上申请渠道

建设单位可通过天津市网上办事大厅“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 批系统”线上申请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 手续。

二 、 申请材料提交

（一）建设单位合并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、建设工程质 量监督手续， 应当提交以下申请材料：

1.五方责任主体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与《建设工程五 方主体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》《建设工程五方主 体项目负责人工程安全终身责任承诺书》；

2.依法确定承包人的材料；

3.天津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；

4.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；

5.用地批准手续

6.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；

7.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报告书。

（ 二 ）建设单位可通过“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批系统”中“ 电 子材料库”选择相关电子证照作为前款规定的第 5、6 项申请材 料提交； 其他申请材料可采用电子材料（jpg 、png 、pdf 等格式 文件）直接上传“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批系统”，无需提交纸质 材料。

三 、审批结果核发

（一）建设单位在天津市网上办事大厅在线申请建筑工程施 工许可证并审核通过后，可网上自行下载或打印建筑工程施工许 可证电子证照。

（ 二 ）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结果文件《天津市房屋建 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登记通知书》， 由各相关审批部 门通过天津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政务服务平台共享办理结果。

四 、审批档案管理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实行审批档案 电子归档 ，审批完成后，相关申请材料 、审批结果、电子证照自 动在天津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政务服务平台审批管理端归档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天津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登记通 知书（模板）

 2024 年 9 月 9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天津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

监督登记通知书(模板)

登记编号：

|  |
| --- |
| 依据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《天津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 《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》等 有关规定， 予以登记。 |
| **建设单位** |  |
| **工程名称** |  |
| **建设地址** |  |
| **建设规模** |  |
| **勘察单位** |  |
| **设计单位** |  |
| **工程监理单 位** |  |
| **工程总承包 单位** |  |
| **施工单位** |  |
| **本次申请单体建筑清单** |
| **单体工程名称** | **单体工程编码** | **建筑规模** | **备注**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**（盖章 ） 年 月 日** |